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7月2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思路

坚持培养质量检查关口前移，强化研究生中期考核这一关键环节，强化考核组织，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分流退出机制，增强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中期考核的筛查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考核对象

全体博士、硕士研究生。

三、考核要求

1. 研究生最多可参加两次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应在第5学期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应在第4学期初参加第一次中期考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可视情况延期至第5学期。

2. 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3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但不得超过基本学习年限，考核程序及要求不变。

3. 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中期考核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院（部）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最长延

期时间为一年。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只能申请一次中期考核延期。

4.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至少半年后，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四、考核组织

1. 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由院（部）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进行监督检查。

2. 各院（部）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院（部）中期考核方案，审定考核结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及各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等组成，组长由分管副院长（主任）担任。

3. 各学位授权点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实施。工作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组长须为学位授权点培养指导委员会成员。

五、考核内容

对照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和业务学习情况。

1. 思想品德考核。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行、学习态度、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表现做出综合评价。

2. 业务学习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成绩与学分）完成情况；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

(3) 科研训练、专业实践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六、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本人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对入学以来在思想品德表现、业务学习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及自我评价。

2. 班级鉴定。由班委会负责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行、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的表现做出综合评价。

3. 导师(组)评价。由导师(组)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科研工作、专业实践、学术交流、学位论文进展及综合能力等方面做出评价。

4. 考核评定。各考核工作小组应组织考核答辩,审核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综合导师(组)的评价意见,全面考察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和业务学习情况,评定考核结果。各院(部)可根据需要加入笔试环节。

5. 院部审定。院(部)考核领导小组召开专门会议,听取各考核工作小组考核情况汇报,审定考核结果。

6. 结果公示。考核结果应由院(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工作要求

1. 各院(部)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中期考核方案,报研究生院核准备案。

2. 考核结果分两个等级:合格和不合格。研究生第一次考核

不合格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如有特殊情况，由院（部）提出申请，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1）思想政治表现发生严重错误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

（2）在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论文发表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有 1 门及以上学位课或 2 门及以上其他课程不及格。

（4）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

（5）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

（6）未经批准而擅自不参加中期考核。

4. 考核完成后，由各院（部）负责将相关资料按年级、专业整理成册予以归档。

八、分流与退出

1. 第一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列入学业预警名单，后期由院（部）予以重点跟踪，对其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研究等进行重点指导，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第二次考核。

2.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或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通过者，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管理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3. 直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二次中期考核仍不合格

者，或在规定时限内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可转入本学科硕士层次学习，但须在 2 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予以退学处理。

九、异议与申诉

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各院(部)应组织复查并及时予以答复。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十、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